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簡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韵蓁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峯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年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民權
訴訟代理人　莊青熹
　　陳韋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因本院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函詢之事項尚未回覆，故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民國109 年8 月25日9 時20分辯論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